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电路板资源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电路板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HBXdbeH010P0UTlYpRzzQ 提取码: ijb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到“江西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联系“史伟（18179501970）”查阅纸质报告

* 1.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1.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A76siqCit7vgCwV1a9Yrg 提取码: hj3k

* 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内容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起始时间：2021年12月1日**